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12 月 06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68号《关于准予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11,146,794.33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1,146,794.3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8年10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强裕债券。
基金代码：003021。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7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10月25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7元，基金份额总额25,809,560.13份。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当市场收益率上行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国债期货对组合中的债券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以回避一定的市场风险。

● 利率预期策略

(1) 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并考虑在运

作周期中所处阶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 信用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进行个券选择。

● 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

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

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2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2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4,160.02
结算备付金	406,333.17
存出保证金	7,00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15,150.00
其中：债券投资	24,615,150.00
应收利息	516,442.13

应收申购款	149,761.03
资产总计	26,408,85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62.12
应付托管费	1,777.01
其他负债	260,057.32
负债合计	272,496.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809,560.13
未分配利润	326,79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6,3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08,855.66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

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2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2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清算报告内所列示清算费用均由基金资产承担。

2、资产清算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7,009.31元。其中，上交所保证金为人民币5,442.57元，于2018年将11月2日调整调入5,438.61元，余额为人民币10,881.18元。深交所保证金为人民币1,566.74元，于2018年将11月2日调整调入254.89元，余额为人民币1,311.85元。以上余额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06,333.17元，已于2018年11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16,442.13元，其中应收活期存

款利息人民币634.58元，应收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2.50元，应收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2.45元，应收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709.28元，应收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9.48元。以上应收利息人民币1,378.29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4所述。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4,615,15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515,063.84元。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10月26日处置变现，处置收益为人民币3,096.40元，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5.14元，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537.26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5,135,822.36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划入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49,761.03元，与2018年10月26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0,662.1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777.0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60,057.32元，其中人民币45,000.00元为审计费用，已于2018年10月26日支付；人民币215,057.32元为应付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11月2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2日清算期间止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	2,709.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3,071.26
清算收入小计	5,780.26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	265.00

三、清算净收益	5,515.26
---------	----------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投资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成本市值、应收债券利息后的净额。

(3) 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共同承担。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26,136,359.2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515.26
减：2018 年 10 月 29 日确认支付的净赎回款	25,891,273.57
二、2018 年 11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250,600.90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50,600.90 元。清算起始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